



黄庆健 律师
调查业务部，联合负责人
刑法业务部，联合负责人
争议与解决部门，董事

法学（荣誉）学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1997

副检察官/国家律师

新加坡总检察署，1997-2000

律师以及上庭律师，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师，英国以及威尔士律师，2002

电话: +65 6531 2496 传真: +65 6535 4864 电子邮箱: wendell.wong@drewnapier.com

有关黄庆健律师

黄律师曾担任我们律所广受赞誉的争议解决部门的管理董事。他是著名的民事、商事和刑事律师。他在民事与商事方面的执业领域包括：合同以及商业纠纷，股东和董事纠纷，资产追回，医疗事故，产品责任，网络安全以及跨境仲裁。他的刑事执业领域集中在商业犯罪，反洗钱、欺诈，证券，网络诈骗，贪污受贿，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犯罪行为，调查工作以及刑事自诉等。

黄律师积极地为跨国公司与上市公司提供监管与合规方面的咨询服务，包括反欺诈与反贿赂调查工作。他是多个外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的律师团的成员，包括为美国和卡塔尔等国家大使馆提供法律服务。

黄律师在仲裁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他多次作为首席律师参与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国际商会（ICC）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规则进行的国际仲裁。黄律师也作为首席律师代表客户就一宗有关英国法律下 ISDA 主协议的长款交易确认书的标志性的证券法案件在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SICC）出庭。

钱伯斯全球评价黄律师为争议解决领域的著名律师，也对其参与有关于美国《外国受贿法案》的地区性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钱伯斯全球认为黄律师以其对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的卓越理解而闻名。黄律师在亚太法律 500 强的争议解决领域获得了很高的排名。法律名人榜将黄律师列为顶级的新加坡商业刑事辩护、调查与商业诉讼律师。黄律师也被法律名人榜评为 2024 年商业刑事辩护 – 企业，以及 2022 至 2023 年法律调查工作领域的法律思想领军人物全球精英律师。黄律师连续 8 年被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 Pacific 评选为诉讼之星 – 白领

犯罪。黄律师也被最佳律师的同行评审评选为 2023 和 2027 年度最佳律师。

黄律师是新加坡刑事诉讼法委员会的成员，同时他也被新加坡法律部以及新加坡内政部任命为刑法审核委员会的委员。

黄律师是法律援助的积极倡导者，他也是建立国际法律桥梁的先驱培训者之一，2011 年在新加坡和老挝共和国以及 2013 年在缅甸，他参与了新加坡外交部主导的对东盟国家进行刑事犯罪的培训。

黄律师是国际律师公会反贪污委员会的领导团队的成员，担任司库官一职。

黄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受聘担任新加坡建屋发展局（HDB）的董事会成员。他也是 HDB 的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成员。

黄律师也担任全国职工总会基金有限公司（National Trade Union Congress Foundation Limited）的理事会成员。

黄律师也是新加坡法律报告（国家法院/家事法院/青年法院）专家组的成员。

黄律师是新加坡律师协会刑事执业委员会的上任主席。黄律师也是新加坡律师协会刑事法律援助协会的指导顾问。他是新加坡法律协会刑事法律援助计划指导委员会的上任主席，同时他也曾担任新加坡律师协会公益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黄律师在 2000 年加入德尊律师事务所，在此之前他作为副检察官/国家律师供职于新加坡总检察署三年。

民事案件（典型案例）

仲裁

- 在一起北美公司与印尼合资伙伴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的仲裁案件中代表北美公司，该争议是关于在印尼的参与权，争议的价值**超过 4.5 亿美元**。
- 在一起由收购菲律宾保险业务引起的跨境纠纷的仲裁案件中代表一家跨国公司，该收购交易的价值超过 **130 亿菲律宾比索**。
- 在一起新加坡国家医疗服务商与跨国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关于违反主服务与维护合同的仲裁纠纷中代表新加坡国家医疗服务商。该争议的金额预估超过 **1.2 亿新元**。
- 代表**印度国有石油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就其与尼日利亚国有企业有关石油供应短缺及相关技术问题的国际纠纷提供专业咨询并胜诉。
- 在一宗有关合同法和劳动法争议（包括贸易管制与竞业禁止条款）的合资商业仲裁中成功代表客户胜诉。
- 在一宗有关仓储损失的保险争议中代表仓储和物流跨国公司的客户并胜诉，该纠纷涉及仓储工作环境和安全损失方面的法律问题。
- 代表跨国医药公司有关印尼分销权方面的争议 – 涉及新加坡和印尼法律。
- 代表跨国保险公司有关保单存在投保人重大信息未披露的争议。
- 代表申请人参与有关越南基础设施项目服务协议跨境纠纷。

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SICC”）案件

- 在一家中国国有企业与一家澳大利亚银行之间的商品互换交易及 **ISDA 主合同** 的纠纷中代表该中国国有企业。本案也涉及 ISDA 主合同项下的损害赔偿金的量化问题。

财产追回与证券法

- 在金额超过 **160 亿美金**，当时为全球最大的债务重组案件以及美国证券方面的行动中（包括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交易）代表**亚洲浆纸**，参与证券持有人包括在印尼、新加坡，美国纽约州，加利福尼亚州以及其它州、加拿大和百慕大的诉讼和集体诉讼。亚洲浆纸在全球有超过 **150 家公司**，公司位于

美国、加拿大、中国、印度、印尼和新加坡等国家。

- 在一宗由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暴跌引发投资者损失的标志性的诉讼案件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与商业事务局针对未依据新加坡金融与期货法进行披露所构成犯罪的调查中代表 **Eagle Hospitality Trust** 的前任主席及 CEO。
- 在备受瞩目的 **1MDB** 诉讼案中，成功代表客户参与马来西亚政府开展的资产追回工作。
- 代表一家**海外赌场**提起追回财产及追索诉讼，该案涉及通过在支票上虚假签名获得付款。
- 代表客户在一起财产追回诉讼中进行辩护，该案是关于失败的葡萄酒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资金（涉及位于新加坡的资产以及位于欧洲的跨境资产）。

网络安全与数据泄露

- 在一宗涉及 **147,000 个** 客户帐号的网络安全及数据泄露的著名 IT 纠纷案件中代表雷蛇公司 **Razer** 起诉供应商 **Capgemini**，并成功获得超过 **800 万美元** 的损害赔偿金。

商业法律包括虚假陈述 – 欺诈

- 在一家跨国医药公司与印尼合作伙伴的分销争议中代表客户，争议涉及在印尼和新加坡的法律程序，争议金额超过 **1 千万美金**。
- 成功代表 **Star Engineering Pte Ltd** 获得针对 **Pollisum Engineering Pte Ltd** 和 **Great Eastern General Insurance Limited** 的紧急禁止令，禁止其基于建筑施工合同索取无条件履约保证金，依据是欺诈性催缴履约保证金。
- 在澳大利亚、印尼和新加坡的连锁商针对 **Da Vinci 公司** 和公司创始人的儿子（**Raymond Phua**）的诉讼中成功代表客户，案件涉及 **Walking Culture** 连锁的虚假陈述（“**Da Vinci 案**”）。
- 在一起跨国地产投资欺诈中代表多个原告，涉及加拿大被告以及在加拿大的投资。
- 就一起发生在新加坡 **Bugis Junction** 的法拉利致命车祸所引发的保险索赔代表法拉利车主马驰的遗产并胜诉（“**法拉利撞车案**”）。

- 代表 **Maxi-Cash Ltd** 公司起诉其客户错误受偿并胜诉，该纠纷涉及和解协议所引起的支付超出典当物品价值的金额。
- 在一起继母指控女儿违反口头协议的案件中代表女儿并胜诉。该诉讼是为了禁止女儿在网上发布有关其家庭的内容，家庭成员中包括一名新加坡国会议员。
- 就债权人针对涉及青岛仓库中价值几十亿美元的商品储备的诈骗（“**青岛诈骗案**”）所提出的起诉，代表 **Zhong Jun Resources Pte Ltd** 并提供专业法律咨询。
- 针对**开曼群岛**的联合清盘人就涉及基金的行为所提出的违反信托义务的指控，代表客户并提供专业法律咨询。
- 成功代表 **Sintalow Hardware Pte Ltd** 和在 **OSK Engineering Pte Ltd** 的诉讼及上诉中胜诉，该案涉及就滨海湾金沙（**Marina Bay Sands**）项目产品供应的合同索赔。
- 成功代表客户公司起诉前董事违反忠诚义务，包括欺诈及违法声明。
- 代表原告就违反口头协议提起合同以及侵权诉讼，该案涉及与 IT 项目相关的失败的合资企业。在该案中，“法庭感谢律师所呈递的十分有帮助的结案陈词以及在本案中所采取的做法”。

信托法

- 成功的代理一个复杂的信托案件，涉及家族口头信托，金额超过 **6 千万新元**。

股东纠纷/小股东权益/公司法

- 在一宗涉及家族股东纠纷以及重组超过 **10 亿新元**酒店资产的案件中代表酒店行业核心人物的家庭成员。
- 在一起小股东权益纠纷中代表小股东针对 **Georgia Lee 博士**提起诉讼，该纠纷涉及 **Georgia 博士**开展医美业务的集团公司。
- 成功代理了一桩连续开庭 **22 天**的小股东权利诉讼，有关 **Alphomega Research 集团**，一家在新加坡 **Philips Securities OTC** 上市的公司。成功的获得有关解除前首席执行官的职务的法院禁制令。
- 在一宗上市路演过程中 **Alphomega Research 集团**的首席财务官作出虚假陈述的案件中，代表多方少数投资人。

- 家族企业- 有关 **Malaysian Dairy Industries** 的案件中，代表家族董事在有关家长违反受托责任纠纷中出庭以及采取相关的法庭行动。
- 代表多数股东在高等法院起诉小股东，涉及船只修复纠纷。

过失

- 成功代理一名本地著名的化妆师因失败的隆鼻手术而针对医生 **Dr Amal Dass** 的诉讼。
- 成功代理一名去世高尔夫爱好者的家庭针对当地 **Tanah Merah Country** 高尔夫俱乐部的过失诉讼，死者被雷电击中致死，本案成为此类案件中的典型案例。
- 成功地代理一桩与产品责任有关，在上诉法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涉及演员 **Andrea De Cruz** 针对进口和分销商的减肥药 **Slim 10** 的诉讼。
- 成功代理了一宗泌尿科医生的医疗过失诉讼，在 **Shrunken Testicles** 案件中控告美国的交易商。

政府相关诉讼

- 代表 **Singapore Rifle Association** 就管理与疏忽起诉 **Singapore Shooting Association**。
- 成功代表 **Singapore Rifle Association** 就 **Singapore Shooting Association** 主席 **Michael Vaz**，秘书 **Yap Beng Hui** 以及财务主管 **Patrick Chen** 共谋以不法手段损害 **Singapore Rifle Association** 的利益向这些人士提起诉讼并胜诉。

遗产纠纷

- 在 **Nicoll 高速路坍塌**案件中，成功代理去世的陆交局督察员的家庭，起诉陆交局和主要的日本合同方，最终促使案件的和解。
- 在一桩价值**超过 1 亿美金**的家族遗产纠纷中，代表印尼家族成员在印尼和新加坡的诉讼。
- 在一桩涉及新加坡和印度海外遗产的争议中，代表死者的妻子，涉及继承法案和可能的遗产争议。

劳动争议

- 成功代表 **Fuji Xerox Singapore** 的前任 CEO Bert Wong 起诉该公司违法解雇，并获得超过 140 万新元的赔偿金。
- 成功代理了本地一家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纠纷，涉及雇员违反了保密条款。成功取得了法庭的禁制令，禁止前雇员使用公司的保密信息。
- 代表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解雇问题上的纠纷。

诽谤

- 在本地建筑公司 **Hytech** 案件中，成功为一家子公司在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做辩护。
- 在一桩跨国诽谤案件中，代表一家著名的商业杂志。
- 代表 **Singapore Rifle Association** 就 **Singapore Shooting Association** 主席 **Michael Vaz** 所发表的有关于关闭国家射击中心的言论向其提起诽谤诉讼。

地产争议

- 代表业主就发展商 **LINK (THM) Prestige Homes Pte Ltd** 的疏忽提起诉讼，胜诉并取得超过 14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与相关成本费用。
- 在在一起本地房产开发纠纷中代表一家跨国的香港上市公司。
- 成功代表一名高净值投资者在新加坡房产买卖的案件，涉及房产中介虚假陈述。

婚姻法

- 在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的一宗长达 5 年的离婚和抚养费案件中成功代表客户，估计婚姻财产超过 2 千万新元。
- 就一宗涉及价值超过 2 千万新元婚姻财产的离婚案件代表上诉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并推翻一审法院所采纳的事实及所作的判决。
- 在一宗婚姻财产超过 1 千 3 百万新元的案件中代表客户，并成功获取了上诉法院的改判。

刑事案件（典型案例）

商业犯罪

证券 - 公司管理 - 披露义务 - 董事义务

- 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与商业事务局的有关调查（包括针对未依据新加坡金融与期货法进行披露所构成的犯罪）代表 **Eagle Hospitality Trust** 的前任主席及 CEO。

- 在一宗史无前例的涉及 **Blumont Group**, **Asiasons Capital** 以及 **LionGold Corp** 的低价股崩盘案件中代表与 **John Soh** 及 **Quah Su-Ling** 相关的核心交易员。

- 为新加坡上市公司 **KX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td** 的前董事就证券与期货法下的相关未披露行为进行辩护，使检控官撤回指控，并使该前董事无罪释放。

- 在一桩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代表前上市公司 **AEM-Evertech** 的首席执行官。案件涉及贪污指控，由于客户被新加坡法院施以最高罚款以及坐监，所以被媒体称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

- 成功为一名资深律师（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 **Airocean** 独立董事）争取到无罪判决。该案为前首席大法官就上市规则及证券法下公司披露义务作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定。

- 在高管涉及虚报账目，关联交易和误导大众的 **JEL** 上市公司案件中，代表上市公司的前执行董事和首席财务官。

- 代表一家木材上市公司 - **Chuan Soon Huat** 的家族董事，此案在公司董事披露和董事条件方面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 代表前上市公司 **Datacraft** 处理来自商业事务局与证券有关的调查。

- 在一桩有关忠实义务和违反披露原则的证券法和公司法案件中，代表死者 **Tan Sri Khoo Teck Puat**，此案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 代表 **亚洲浆纸**，接受商业事务局金额超亿美元的商业刑事欺诈调查，包括新加坡，百慕大，欧洲，美国和香港等管辖区。

海外贪污法

- 代表一个跨国医药公司接受海外贪污法的调查，涉及美国法律部和相关的部门。以及在印尼对其首席律师的调查。

- 代表美国全球基础安全公司在石油和天然气工业首席律师在马来西亚，越南和其它亚洲国家的海外贪污调查。

贪污案件

- 在新加坡史上最大规模、涉案金额达数十亿新元的洗钱案“**30 亿新元洗钱案**”中代表被告**王水明**，该案件依据《1992 年贪污、贩毒和其他严重罪行（没收利益）法》进行公诉与庭审。
- 成功为 **Crimson Logic** 公司的前首席执行官辩护。此案聆讯超过 60 次，持续时间长达 10 个月，媒体将判决结果成为“**罕见地在商业犯罪案件中被判决无罪**”。
- 在一宗涉及酒店服务的贿赂案件中成功代表酒店行业的管理董事获得无罪判决，该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有长达 10 天的对控方证人的交叉盘问。
- 在一起重大贪污公诉中代表利益相关方起诉前**新加坡民防部队长官 Peter Lim**。
- 代表上市公司 **Linair Ltd** 的前首席执行官参与一宗有关贪污的案件。
- 代表 **ST Marine** 的前 CEO 就针对多位高管团队成员在 10 年内的商业交易的贪污调查提供专业咨询。
- 在一宗贿赂案件中成功代表一家新加坡公司的前任董事进行上诉，上诉法院法官 **Tay Yong Kwang** 将一审法官的监禁判决改为罚款。并且这是在收款方已经认罪并被判监禁的情况下上诉成功的。

商业犯罪与诈骗案件

- 在一起知名度极高的诈骗案中代表一位牙医，该案涉及就病人的牙科治疗欺诈性地使用**中央公积金**内的 **Medisave Scheme** 资金。
- 在一起涉及 **Profitable Plots Pte Ltd** 的有超过 80 项指控的高知名度诈骗案中代表三名董事并使其中一名董事无罪释放。
- 在 **Profitable Plots** 一案中就控方的重大刑事参考向上诉法院提出抗辩，上诉法院维持检阅文件的权利。
- 成功为当地一家大型的建筑公司的前雇员辩护，成功使违反信托法求刑 15 监禁的起诉不成立。
- 在一家美国上市 IT 公司的内部调查中成功代表一名资深雇员并使其免于受到公诉人及新加坡贪污调查局的欺骗指控并获得无罪释放。

- 在商业事务部门以及贪污调查局对国家健康基金相关调查中，代表一家美国的跨国企业。
- 在一宗银行诈骗的案件中代表一名前律师，涉及超过 3 百万新元的口头信托和虚假陈述。
- 代理实龙岗路一带一名富商家族有关银行欺诈的案件。

版权侵权 – 刑事自诉

- 代表**腾讯**依据《2021 年版权法》对侵犯版权的个人和公司提起刑事自诉。

禁止骚扰法案(POHA)

- 代表客户呈递申请保护法令以及 POHA 下的有关指控与事项。
- 成功代表答辩方抗辩依据禁止骚扰法案第 12 条提交的保护令申请。

资产处理咨询：资产冻结

- 成功代表一家外国赌场解冻其被新加坡政府查封的有争议资金/资产。
- 成功代表外国客户抵抗针对其新加坡财产的冻结，该财产冻结是由美国司法部及泰国当局依据刑事案件互助法案所要求的司法互助。
- 代表与政治相关的外国客户抵抗由外国政府针对其财产所要求的财产冻结。

调查工作

- 在涉及新加坡与外国机构的反诈骗及反贪污/贿赂调查工作中代表跨国公司。
- 代表本地上市公司开展反诈骗、反贪污、监管及合规调查工作。
- 在有关证券犯罪的调查中代表金融机构。

移民案件

- 代理 **Lim Hong Kheng v PP** 的刑事案件，案件涉及外国雇员法案。尽管有巨大的时间压力，黄律师坚持替客户努力上诉，黄律师因此受到了高等法院法官 **Sundares Menon**（现已担任新加坡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认可和肯定。

谋杀案件（无偿公益案件）

- 受高等法院委任，在 **ITE College Central** 谋杀案中担任 **Seet Cher Hng** 的首席律师，并

个人简历

成功地进行认罪协商，从而获得终身监禁的判决。

- 受高等法院委任，在由新加坡上诉法院审理的 **Chan Lie Sian** 一案中担任首席律师。成功地将对被告的谋杀定罪由《刑法》第 300(a)条变更为第 300(c)条，从而成功将被告的死刑减为终身监禁。
- 受高等法院委任，在一宗受到媒体高度报道的被称为“高文双重谋杀案”的上诉法院案件中代表前警官 **Iskandar Bin Rahmat**。
- 在一宗谋杀新加坡国立大学前教授的案件中，被指定为 **Lee Chez Kee** 辩护。此案罕见地在新加坡刑事上诉法院产生不同的判决意见，涉及新加坡刑法的重要原则。
- 在 **PP v Barokah** 案件中，被指定为印尼女佣辩护。控诉在辩诉交易后，指控由谋杀降低为不故意杀人。由于成功的辩护，案件被上诉法院法官发回低级法院重审。
- 在一宗谋杀案件中，被指定为尼日利亚籍人士 **Amanchuku Chukwuma** 的辩护律师。通过辩诉交易后，指控由谋杀降低为不故意杀人。最终由高等法院判决为 12 年监禁。
- 在一宗高知名度的出租车司机谋杀案中被高等法院指派担任中国公民 **Wang Wenfeng** 的辩护律师，并成功使被告免于死刑。
- 被高等法院指派担任 **Chan Lie Sian** 的上诉法院案件的辩护律师。被告是红灯区经营者，在红灯区内与死者就金钱问题发生争斗。

毒品案件

- 受高等法院委任，在一宗毒品死刑案件中担任新加坡人 **Oh Yew Lee** 的首席律师，成功在上诉中推翻死刑判决，并在之后的重审中成功将指控减为非死刑的走私毒品指控。
- 在著名的 **Jenn Ong** 一案中作为被告的代表律师成功为其减少了涉及毒品的犯罪指控。
- 在一宗持有毒品案件中代表一名来自加拿大的外国侨民，该案的新颖之处在于涉及大麻气化笔（从加拿大进口），并最终获得监禁 4 个月的判决，这与传统的量刑标准有很大不同。
- 在著名的案件 **PP v Mhd Ridzwan** 当中（曾被 CNN 以及其它国际媒体报道），成功为一

名年轻的毒贩辩护，这名毒贩被允许缓刑。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涉毒案件不需要坐监。

- 在 **Devendran Supramaniam v PP** 一案中被高等法院指派担任一名马来西亚籍被告的辩护律师，该被告被指控运输包括海洛因在内的毒品。
- 在著名的可卡因案件和其他外籍毒品犯罪的案件中代表客户。在新加坡可卡因毒品的使用是比较少见的。

军事法院

- 在军事上诉法院，成功代理前 **MediaCorp** 的艺人 **Marcus Ng**，涉及新加坡军事法律和新加坡防卫法案。

检察官工作

- 电信法案有关违反管理条例的案件中，代表新加坡电信发展局。

所获荣誉

钱伯斯亚太

公司调查/反腐败 2026: 2 级 (连续 7 年)

“黄律师是一位著名的白领刑事辩护律师，他在诉讼中帮助客户得到了他们所希望得到的。”

“黄律师的关注点会透过事件本身。作为客户，我们非常欣赏他会花时间理解整个问题，而不是仅仅关注法律方面的问题。他会为你专门定制建议，而不是寻常普通的答案。”

“黄律师以其在商业诉讼以及公司调查领域的经验而闻名。他能够就调查及反贪污案件所引发的潜在诉讼提供到位的咨询建议。”

钱伯斯全球 2015

印尼：争议解决(国际律师事务所)(海外专家) – 印尼 – 2 级

争议解决：仲裁 – 新加坡 (国外专家) – 印尼

“黄庆健律师以其跨国仲裁业务以及处理有关能源与自然资源的商业纠纷而著称。”

“黄庆健律师经常处理跨国业务，尤其是与印尼相关的仲裁。他的实践领域涵盖民事与刑事法律。”



个人简历



“黄庆健律师以其对印尼法律发展性的理解而著名。”

亚太法律 500 强

白领犯罪 2026: 连续 3 年获评领先律师; 之前连续 3 年获评推荐律师

争议解决 2026: 获评领先律师; 之前连续 3 年获评推荐律师

国际仲裁 2026 – 领军人物

“黄庆健律师和 Andrew Chua 律师能够在处理案件的时候将客户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

相关人士称, 黄庆健律师是“天生的领导者、细心的倾听者、杰出的谈判家, 具有以客户为本的一流的职业道德及出色的商业意识。”

黄庆健律师因时常代理“报刊头版头条的商业与白领犯罪案件”而闻名, 他是一位“有实力又受人尊敬的律师”, 以其“务实的做法”以及和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受到赞誉。

国际最佳律师: 新加坡

刑事辩护 – 年度律师 (2023 和 2027 版)

刑事辩护 – 连续 6 年被评为广受认可的律师 (2026 版)

员工利益法, 新加坡 – 连续 4 年被评为广受认可的律师 (2027 版)

诉讼, 新加坡 – 被评为广受认可的律师 (2027 版)

法律名人榜

思想领袖全球精英指导: 商业刑事辩护 – 企业 – 全球精英思想领袖

思想领袖全球精英指导: 调查 – 全球精英思想领袖

全球领导者: 商业刑事辩护 (企业篇) – 推荐律师

全球领导者: 商业刑事辩护 (个人篇) – 推荐律师

思想领袖: 商业刑事辩护 (企业) – 思想领袖

全球领导者: 调查 – 全球精英思想领袖

全球领导者: 业务过失 – 推荐律师

全国领导者: 东南亚, 商业罪案辩护 – 推荐律师



全国领导者: 东南亚, 调查 – 推荐律师

“黄庆健律师是一位战略法律顾问。”

“他关注案件的细节。”

“他平衡商业利益, 也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

“黄庆健律师始终能够提供出色以及非常有用的建议。”

“黄庆健律师在白领犯罪调查工作中提供业内领先的建议与服务。”

“黄庆健律师是一位经验丰富, 知识渊博的律师, 能够提供实用的建议。”

“他是真正的刑事调查专家。”

“黄庆健律师是白领调查工作中的领军人物, 在复杂的调查中身体力行名列前茅。”

“他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经验帮助他理解各方观点, 从而能够解决复杂的问题。”

“黄庆健律师以其在监管合规和欺诈调查方面的丰富经验而备受尊敬。”

“黄庆健律师以其在复杂的欺诈、证券和腐败案件中的出色工作而备受尊敬。”

黄庆健律师获得高度评价, 被誉为“一名稳健可靠的律师”, 且“长期稳居业内顶尖水平”。

黄庆健律师“专注于金融犯罪”法律实践, 并凭借其在国际调查领域的工作而广受尊敬。

“黄庆健律师以其务实和明智的调查方式而著称, 并且以能够预估监管当局的关注点并找到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而受到赞誉。”

“黄庆健律师以其在刑事调查领域的工作而著称, 包括涉及大型企业的反贿赂及反欺诈事项。”

全球调查评论 (GIR) 奖项

共同领导的团队入围了享有盛誉的 2025 年 GIR 奖项的“年度精品或区域调查业务”奖项, 该奖项旨在表彰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调查律师和业务。

全球调查评审 100 (GIR100) 第 5 期 (2019)

受认可为法律调查领域的领先律师。GIR100 为客户评选出全球范围内处理复杂的跨境政府主导及内部调查工作



的前 100 个最佳律所。

基准诉讼亚太 2025 版

连续 7 年在白领犯罪类别中
被评为纠纷解决之星



“积极主动、积极响应并积极
保护/促进客户的利益。”

“新加坡顶级纠纷和诉讼律师之一。提供有力
而明确的建议。对案件投入热情。花时间处理
案件。对案件进行出色的分析并提供建议，以
取得最佳结果。”

亚太法律领先律师

争议解决 2025 – 杰出律师（连续 4 年获此殊荣）

黄庆健律师是一名出色的法律顾问，对客户全
力以赴、对专业精益求精，与对手方交往专业
得体，并深受法庭尊重。他带领着一支才华横
溢的律师团队，团队成员均恪守其秉持的严苛
服务标准。”

“优秀的客户管理。良好的法律知识。为庭审
做好充分的准备。能够预见问题并进行良好的
管理。优秀的聆听者。”

“倾听客户的意见。带领有能力的团队为客户
而战。”

《Doyle's 指南 2026》

白领犯罪及监管调查律师，新加坡 – 杰出律师
（连续 3 年获此殊荣）

刑事辩护律师，新加坡 – 领先律师（连续 3 年
获此殊荣）

国际律师事务所

白领犯罪 – 推荐律师

新加坡内政部长国庆节表彰（内政团队志愿
者）

头衔/会员

- 董事会成员，新加坡建屋发展局（HDB）
- 理事会成员，全国职工总会基金有限公司
（National Trade Union Congress
Foundation Limited）
- 理事会成员，英华学校
- 名誉秘书，Mainly I love Kids（MILK）

- 非执行独立董事，GSH Corporate Limited
- 委员会成员，新加坡刑事诉讼法委员会
- 2018 刑法审核委员会委员，新加坡内政部与
法律部
- 专家组的成员，新加坡法律报告（国家法院/
家事法院/青年法院）
- 律师和上庭律师，新加坡最高法院
- 律师，英格兰以及威尔士；英格兰以及威尔
士律师协会会员
- 上任主席，新加坡律师协会刑事执业委员会
- 上任董事会委员，新加坡法律协会强化刑事
法律援助计划指导委员会
- 董事会前成员，律师协会公益服务有限公司
- 前联席主席，美国商务司法律事务委员会
- 美国大使馆律师团成员，新加坡律师成员
- 荷兰大使馆驻新加坡律师团成员
- 瑞典大使馆驻新加坡律师团成员
- 印尼大使馆驻新加坡律师团成员
- 专家组成员，首席律师，新加坡最高法院死
刑法律援助计划
- 新加坡律师协会纪律事项顾问团成员
- 国际律师公会 2023 会员委员会团体会员（亚
洲）代表
- 亚太区代表，国际律师协会反贪腐委员会
- 协调官，国际律师公会反腐败委员会-国际商
会：国际仲裁领域腐败问题联合行动组 2021
- 地区协调官（亚洲），国际律师公会反腐败
结构化刑事和解委员会
- 会员，国际律师公会 ACC UNGASS 财产追
回 2020 委员会
- 会员，国际律师公会 ACC Project Roll Out-
OECD 2020 年反贿赂工作小组
- 会员，新加坡律师协会刑事法律援助计划
- 导师，新加坡律师协会刑事法律援助团
- 专家组成员，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调查与
纪律专家组
- 会员，亚细亚法律协会

个人简历



- 会员，中国商会，新加坡
- 会员，新加坡律师协会
- 会员，新加坡法律协会
- 前顾问团成员，SIM 大学法学院
- 前会员，新加坡董事委员会
- 前会员，新加坡通商中国
- 新加坡 Nightlife Business Association 前顾问

出版物

- 《不可抗力条款的解释、风险分配及许可后果》– 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律动态，2024 年 8 月 30 日
- 《法律 500 强 – 国别比较指南：贿赂与腐败》新加坡章节（2019–2024 年）
- 《钱伯斯全球实务指南》（新加坡法律与实务章节）– 反腐败 2023 及 2024
- 《钱伯斯全球实践指南》（新加坡，法律与实践篇）– 反贪污贿赂 2023
- 《新加坡高等法院认定加密资产属于可设立信托的财产》– 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律动态，2023 年 7 月 27 日
- 《维护法律职业特权》– 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律动态，2023 年 3 月 17 日
- “The Legal 500：贿赂与腐败”的新加坡章节，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及 2022 年。
- 《重写规则：国际版“如果你能追到我”游戏》– 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律动态，2022 年 4 月 6 日
- 《规避职业疏忽中的陷阱》– 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律动态，2021 年 11 月 23 日
- “不仅仅是因为”：Wong Sung Boon v Fuji Xerox Singapore Pte Ltd & anor [2021] SGHC 24
以及能够以足够的证据证明即决解雇的重要性- 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务简报，2021 年 2 月 19 日。
- 《量刑艺术背后的科学》– 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律动态，2021 年 1 月 27 日
- “一丝松懈：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延长新冠疫情救济计划”，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务简报，2020 年 8 月 17 日。
- “发行还是不发行：Riddick 承担？维护权利以反对自证其罪等等……”，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务简报，2020 年 9 月 1 日。
- “Riddick 在发现的文件暗示严重犯罪行为时应承担的适用性”，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务简报，2020 年 5 月 11 日。
- “《新冠疫情法案》时代的违约金：仅仅是暂停……”，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务简报，2020 年 4 月 24 日。
- “控方的额外披露义务：刑事诉讼中的潜在游戏规则改变着”，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务简报，2020 年 4 月 9 日。
- “商业公平：不仅仅是在少数股东压迫争议中的‘肤浅’实践”，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务简报，2020 年 1 月 16 日。
- “《2019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生效”，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务简报，2019 年 6 月 25 日。
- “加强实施《防止骚扰法》”，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务简报，2019 年 6 月 14 日。
- 国际仲裁最新动态 2018，德尊律师事务所，2019 年 3 月 21 日。
- 联合撰稿：国际律师公会反腐败委员会，结构性和解报告，2019 年 3 月。
- 作者：“暂缓起诉协议制度”，德尊律师事务所立法简报，2018 年 4 月 10 日。
- 作者：“刑事司法改革法案：革命性的改革”，海峡时报，2018 年 3 月 19 日。
- 作者：“回望过去，展望未来：新加坡刑事司法体系改革”，Law Gazette 50 周年版，2017 年。
- 作者：“是时候举报证券犯罪了”：亚洲商业法律，2015 年 3 月。
- 作者：“给予或是不给予：是个问题”：文件检阅的权利：亚洲商业法律，2014 年 3 月。
- 作者：“商业犯罪”- 谁是谁非，商业周刊增补，2011 年 5 月 18 日。

- 《Airocean 案》 – 德尊律师事务所法律动态, 2011 年 3 月 29 日
- 共同作者: “贪污”的法律定义: 新加坡法律协会刊物, 第 11 册, 147 页, 1999 年。

研讨会

- “新加坡的反腐败执行和调查” - 德尊律师事务所在新加坡和海外防止腐败研讨会（合作与风险控制），2011 年 6 月 28 日
- 在德尊律师事务所赞助的国际电子诉讼研讨会上致欢迎辞（由新加坡法协会主办），2011 年 8 月 11 日以及 12 日。
- “口供以及警察报告 - 前进之路” - 首届“刑法”会议（由律师协会，新加坡总检察署，ACLS 和新加坡法学会主办），2011 年 10 月 14 日
- “让判决有意义” - “刑事诉讼法与实践系列 2012（新加坡法律会主办），2012 年 5 月 10 日
- “内部调查报告” - 德尊律师事务所有关公司欺诈的研讨会（与 Nexia Tse 科技合作），2012 年 6 月 21 日
- “对于 Air Ocean 的判决：公司董事的重要的教训” - 新加坡董事协会 2012 年 8 月 24 日
- “ADR 和刑事判决系统” - 替代争议解决研讨会（有新加坡法协会主办）2012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
- “国际司法桥梁” - 缅甸国家培训“交叉盘问与直接盘问”：2013 年 5 月 16 日
- “劳动法”客户讲座：2013 年 5 月 28 日
- “刑事诉讼法典”：新加坡法学会法律周（新加坡法学会主办）2013 年 7 月 22 日
- “性骚扰与尾行”：以“在新加坡的骚扰行为”为主题的大会（新加坡政策学习学院组织）2013 年 11 月 18 日
- “金融行动专责委员会建议与新加坡法律职业” – 2014 刑事法律大会（新加坡总检察署、法学会及法律协会主办），2014 年 1 月 17 日
- “给予还是不予” – 通过案件 Public Prosecutor v Goldring 学习有关文件检阅的权利，2014 年 4 月 22 日

- 主席，本地组织委员会，第 3 届亚洲法律援助会议（由法律协会与 BABSEA CLE 组织），2014 年 10 月 2-3 日
- “推进量刑”：新加坡法学会 2014 年就职宣判大会（由新加坡法学会组织），2014 年 10 月 10 日
- 《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司法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研讨会（欧盟驻新加坡代表团主办），2014 年 12 月 4 日
- 德尊 MNC 法律更新系列 – 新加坡法律：刑事法律，2015 年 1 月 29 日
- “专家”：刑事法律援助项目 – 新加坡法学会 – 刑事法律 系列课程 – 2015 年 6 月 11 日
- “发言”：区域辩护律师论坛，刑事法律大会 2016，2016 年 7 月 14-15 日
- “上诉”：刑事法律援助计划 - 新加坡律师协会 - 刑法课程系列，2016 年 7 月 28 日
- 案例学习：新加坡调查与诉讼危机管理，与 Iwata Godo 的网上讲座，2016 年 7 月 29 日
- 德尊律师事务所向 JCCI 会员作的案例学习 - 新加坡调查与诉讼危机管理，2016 年 8 月 24 日
- 《腐败犯罪结构化刑事和解 – 迈向统一的暂缓起诉协议标准？》 – 2017 年国际律师协会反腐败委员会巴黎会议专题讨论嘉宾
- 嘉宾演讲，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高级刑事法律程序选修课程，2017 年 1 月 26 日
- “争端解决：最佳实践 - 诉讼前”，Adecco 亚太 - 法律与合规论坛，2017 年 3 月 3 日
- “统一的暂缓起诉协议标准？准备工作”：第 15 届国际律师公会反贪污会议，OECD，巴黎，2017 年 6 月 13 日
- “为了安全变更法律：与时俱进或反向前进”：服务检察机关大会，RAF Northolt, Ruislip, 英国，2017 年 9 月 28 日
- “审前披露实践”：刑事法律援助 – 新加坡律师协会 – 刑事法律培训项目，2018 年 5 月 10 日
- “直接审查与辩护证人”：刑事法律援助 – 新加坡律师协会 – 刑事法律培训项目，2018 年 7 月 5 日

个人简历



- “调查与暂缓起诉协议 – 解读内部工作”：德尊律师事务所客户研讨会，2018 年 7 月 31 日
- 《人工智能、执法与内部调查》– 2019 年国际律师协会反腐败委员会巴黎会议专题讨论嘉宾
- “延缓公诉协议”：第 4 届刑事法律大会 2019 – 新加坡最高法院，2019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
- “逮捕与指控之间的窗口”：刑事法律援助计划 – 2019 刑事法律培训项目（由新加坡律师公会无偿服务小组组织）：2019 年 5 月 23 日
- “人工智能，强制执行与内部调查”：第 17 届国际律师公会反腐败年会，法国巴黎：2019 年 7 月 12 日
- “网络虚假与操纵法案”：德尊律师事务所研讨会：2019 年 7 月 24 日
- “做对并做好”：金融服务经理人委员会（FSMA）内部研讨会 – 第 19 届新加坡代理经理人大会（由 FSMA 组织）：2019 年 9 月 5 日
- “动荡时期的欺诈行为”（与德勤东南亚联合举办的网络研讨会），2020 年 7 月 2 日
- “慈善机构主动参与：保护慈善机构”，与慈善总监 Ang Hak Seng 博士担任小组成员（慈善总监和刑事法律援助计划联合举办的网络研讨会），2020 年 8 月 14 日
- “从逮捕到起诉的这段时间” – 刑事法律援助计划，2020 年刑法培训课程（刑事法律援助计划举办的网络研讨会），2020 年 9 月 3 日
- “黎明突袭和董事在调查中的义务：法律专业特权”（由 Drew Network Asia 举办的网络研讨会），2021 年 5 月 28 日
- “数字技术和性犯罪：潜伏的不断变化的危险”（由政策研究所举办的 2021 年首届妇女大会 - 新加坡性别平等：促进进步的行动计划），由新加坡总统哈莉玛·雅各布一致开幕词，2021 年 6 月 3 日
- 主讲人，“逮捕与指控之间的窗口” – 刑事法律援助计划，2021 年刑事法律培训项目（由新加坡律师公会无偿公益服务所组织的网络研讨会），2021 年 7 月 29 日
- 与印尼律师协会线上交流项目：“强化律师协会对改善法制及弱势群体司法协助的理解”，2021 年 8 月 3 日
- 主讲人，Crown Leadership 网络研讨会 – 欺诈及反洗钱大会 2021，专家组：道德与文化，专家组成员还包括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最高法院 Elizabeth Hollington 法官以及 Johnson Winter & Slattery 的 Robert Wyld，2021 年 9 月 29 日
- 演讲嘉宾，中石油新加坡及新加坡石油公司 – 反贿赂与贪污，2022 年 3 月 22 日
- 主讲人，“逮捕与调查 – 给予客户权力” - 刑事法律协助计划，刑事法律培训项目 2022（由新加坡律师公会无偿公益服务所组织的网络研讨会），2022 年 7 月 7 日
- 主讲人，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高级刑事法律程序 2023”，2023 年 1 月 26 日
- 主讲人，“跨国贪腐的发展：支付货币与执行”，德尊律师事务所亚洲网络研讨会，2023 年 7 月 25 日
- 主讲人，“纵观白领犯罪 – 理解新加坡、印度和东南亚的法律环境” – 德尊律师事务所亚洲现场讲座（与前土耳其共和国大使 Jonathan Tow 及 Cyril Amarchand Mangaldas (印度)律所现场直播），2023 年 8 月 22 日
- 主讲人：“贪污腐败：它如何影响您和您的工作场所”——防止贪污法的刑事方面（由新加坡律师协会组织的网络研讨会），2024 年 6 月 27 日
- 主讲人：“课程 9 – 刑事案件中的 DNA 分析” - 刑事法律援助计划，刑法培训项目 2024（由新加坡律师公会无偿法律服务小组组织的网络研讨会），2024 年 10 月 10 日
- 主持人：“在反贪污执法中使用技术”，国际律师公会反贪污委员会亚洲大会，2024 年 11 月 11-12 日
- 联席主席：国际律师公会反贪污委员会亚洲大会，2024 年 11 月 11-12 日在新加坡滨海湾金沙召开
- 培训讲师，2025 年诉讼大会专题研讨一：《实务应用（职业道德/人工智能）》，新加坡费尔蒙酒店，2025 年 4 月 29 – 30 日

个人简历



- 演讲嘉宾，新加坡律师公会《证人弹劾专题研讨会》，2025 年 7 月 8 日
- 演讲嘉宾，GEA Process Engineering Pte. Ltd - 《内部合规：新加坡白领犯罪监管制度》与《外部合规：新加坡贸易合规制度》，2025 年 10 月 13 日
- 演讲嘉宾，“东南亚跨境调查”——纽约州律师协会 2026 年亚太地区会议，泰国曼谷，2026 年 5 月 6-8 日
- 联合主席，国际律师协会反腐败委员会亚洲会议，日本东京，2026 年 2 月 9 - 10 日
- 主持人：“资产追回与归还：将非法所得返还给受害者和国家的挑战” – 国际律师协会反腐败委员会，英国伦敦，2026 年 6 月 17-18 日